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航讯股票发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为中航讯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航讯股票发行备案材料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就《问题清单》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使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等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对中航讯股票发行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

确定发行对象、确定具体认购数额的股票发行，合同签订时间均晚于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日，请券商和律师对此发表意见。

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应在董事会之前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1日，中航讯与全部认购人签订了《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将各个认购人的认购数额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整体约定。《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认购各方与中航讯签订了正式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方与中航讯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时间晚于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日，不符合定向增发程序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双方在董事会之前签订了《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对认购事项进行了提前约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中航讯与认购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本次中航讯定增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

2015年10月23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告诉大家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缴款.....然后所有认购人都在2015年10月12日缴款。请券商和律师针对此问题发表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讯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股份认购公告，约定缴款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3日，中航讯发布股票发行公告（更正公告），将股权登记日由2015年6月19日变更为2015年6月26日，故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重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票认购公告已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后续由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变更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改为2015年10月23日，故公司此次股票认购公告早于缴款日期，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三：补充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董事，其目的是为了“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实质上是公司的内部持股平台。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在《定向发行（二）》发布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为确定的，故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永福:

[Handwritten signature]

温秀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